

#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五、有关建议.....	8

#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基层卫生健康司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 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 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 16 项服务内容。同时, 新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内容。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 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新增的 5 元经费按原渠道执行, 2022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9 元, 新增经费重点用于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 年—2022 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

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要严格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拨付和执行进度，规范经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合理明确乡村两级分工，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切实落实嘎查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0 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1 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

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85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市本级财政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6号）文件，共下达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2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尘肺病免费康复、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布鲁氏菌病防治、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慢性疾病及“两癌”筛查工作。

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科目。

####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金额
1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85号）	1032.39
2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0号）	169.61
3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1号）	5
4	关于下达市本级财政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社指〔2023〕126号）	68
合计		1275.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

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 **（四）项目实施内容**

1. 2023年3月开始上报2023年呼和浩特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表（财务部），2023年8月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市财政局上报《关于申请下拨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函》，上报财政局后陆续得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补助的通知》，资金指标分配到各实施单位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使用。

2. 2023年9月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市财政局上报《关于申请下拨2023年市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函》，2023年9月27日得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市本级财政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指标分配到各实施单位用于两癌筛查工作中。

截至2023年12月共计收到财政局下拨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补助资金1275万元。

####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2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指标文件）。主要为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其中分配 169.61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尘肺病免费康复、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布鲁氏菌病防治、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主要涉及呼和浩特市四区五旗县和呼市妇幼保健院、呼市第三医院、呼市疾控中心、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分配 1037.3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主要涉及呼和浩特市四区五旗县；分配 68 万元用于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主要涉及呼和浩特市四区五旗县及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2023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际已使用金额合计为 192.7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进行预调研，制作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按照现场了解到的情况收集所需资料，编制工作方案。

资料收集阶段，主要工作是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获取项目相关预算资料、批复资料、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在监管单位陪同下，进行项目现场调研，进行了现场了

解和现场勘察、拍照等工作，对现有的佐证资料进行纸质或电子版的收集，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现场核实取证。

项目组在评价分析期，按照指标体系将项目佐证资料分类归集，项目组前往现场或通过邮寄的方式获取盖章后的纸质佐证资料。项目组收到佐证资料后，进行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形成系统数据、给每个指标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论反馈和修正的工作阶段，主要工作是向业务委托方反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再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妥评价进行修正，并最终结束本次任务。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1.26 分，评级优。

一级指标	满分分值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20.00 分
实施过程	20 分	14.76 分
项目产出	40 分	38.87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17.63 分
合计	100 分	91.26 分
评价结论		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化

加强了旗县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发挥其在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培训等方面作用，持续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引导医疗卫生机构

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等项目服务统筹提供，提高服务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2.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申请合理化**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申请资金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联同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共同下达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分配资金额度，有用款需要时，在系统中录入用款计划申请，逐级审批，完成款项的拨付。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指标已下达到各预算单位，由于各旗县区财政局在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后未按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影响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执行进度，故造成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原因分析：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各旗县区财政局由于财政资金周转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再加上采购物资审批和资金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专项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到实施单位，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结转到以后年度使用。

#### **2. 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紧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域广，基层服务人群大，导致对基层服务人员需求旺盛，但由于公共卫生项目专业配备人员紧

缺，基层机构在职人员往往身兼数职，部分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内容无法按照计划目标实现，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执行力还比较薄弱，难以保证及时有效地指导防治服务。

原因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域覆盖面广，公共卫生的基层服务人员队伍配置较少，再加上经费有限，相关指导普及工作受限，无法更好地服务于民。

### **3.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本次下发4项指标文件主要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资金使用规范主要依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通过现场查询资金支付凭证，发现和林格尔县卫生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存在支付代理记账费用、咨询服务费用用途共计2.44万元，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实现专款专用。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用途不明确，项目负责人专款专用的意识不强；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没有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核把关；专款账务处理和资金管理不规范。

### **4. 公共卫生意识薄弱**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被服务群体对于公共卫生的意识较弱，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还存在认知不到位情况，部分被服务群体缺乏正确的卫生保健常识和自我防护意识，“重治疗、轻预防”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面

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被服务群体普遍认识不足，社会响应滞后，容易导致疾病的蔓延和传播。

原因分析：各旗县区卫健委和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宣传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和渠道有限，信息传播渠道单一，群众往往只能通过非官方渠道了解到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容易受到不准确和误导性的信息干扰，导致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了解水平普遍不高，缺乏必要的卫生知识和意识。

## **五、有关建议**

### **1.提高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执行率**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配置相关技术人员跟踪资金实施进度，协助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向旗县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无法拨付资金的项目要内部审查并及时进行修改，层层上报审批，同时，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还需要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监控，对实施单位申报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内部协作与沟通，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效果。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培训和指导，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和内部调度，确保支付过程的顺利进行，最后，各项目实施单位也需要提高自身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资金申请和材料准备的规范与完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2.优化公共卫生队伍配置，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服务水平**

优化结构，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人才队伍稳定。加强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人员有调整、工作不落空，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旗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卫生室、服务中心和康复站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及时汇总分析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 **3.强化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意识**

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要完善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用领导问责制，从思想意识上予以警示，杜绝发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单位要严格依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对投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力度，落实资金使用中的跟踪问效，无效必问责。实现从“重分配轻管理”向“花钱必问效”转变，确保财政资金“用得出”“用得好”，形成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内卫财务发〔2021〕27号）文件要求，自治区、盟市、旗县要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对事前、事中、事后等各环节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故各实施单位在熟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用途的同时还要起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作用。

#### **4.加大公共卫生宣传力度，增强服务意识**

旗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地传播相关信息，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加强信息公开和传递，充实官方渠道的信息内容，以点带面，定期、定时、定点对服务群体普及教育，制作宣传册、利用网络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

落实“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的工作为导向，用最优化的资源投入获取最大的健康效益。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优化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综上所述，根据绩效评价的统筹兼顾原则，需做到以下几点：1.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重要性和紧急性及时上报资料，上级单位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跟踪，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内卫财务发〔2021〕27号）文件，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过程监控，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对效益好的项目优先保障。2. 完

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将每项支出明细化、专款化，确保每笔资金都能够清晰地对应到具体的支出项目，避免资金被挪用，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流程。3. 结合各地实际，不断充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和引导更优秀的人才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实行轮岗制，安排服务人员有计划地进修学习，加强对基层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和技术指导，做到定期培训、定期基层轮岗、定期集中学术交流。

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